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经公司相关股东推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项建武先生、项春潮先生、王洲先生、宗凤勤女士、赵现波先生、樊健先生、王宏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七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且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任职资格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行为，未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重大损害，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已清理完毕。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董监高年度薪酬调整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对全职任职的董监高年度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察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监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拟定的董监高年度薪酬调整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

2024 年 8 月 29 日